6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睢县机关事务中心 的 睢县机关事务中心县行政中心安保、保洁绿化、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睢县机关事务中心县行政中心保洁绿化服务（）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商丘市恒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）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.485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.9679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）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）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市恒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　2026 年 09 月 29 日

吕静华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服务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